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5年4月，卡松有限设立

2005年4月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宁)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0506号)，核准使用“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5年4月6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新强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赵之玉、赵光存为监事，通过卡松有限章程。根据章程，刘新强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赵光存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赵之玉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05年4月26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225号)，截至2005年4月25日，卡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年4月28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

卡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2	赵光存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3	赵之玉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二) 2005年5月，卡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6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

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刘新强增资 5 万元，赵光存增资 10 万元，赵之玉增资 10 万元，新股东刘汝义出资 2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2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38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刘新强、赵光存、赵之玉、刘汝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24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801000），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光存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2	赵之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三）2006 年 9 月，卡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赵之玉增资 200 万元，赵光存增资 100 万元，刘新强增资 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0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晨会师验字（2006）第 448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赵之玉、赵光存、刘新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2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801000），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45.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4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四) 2008年1月，卡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9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汝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赵之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汝义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汝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赵之玉，其他股东签字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29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五) 2009年7月，卡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6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其中：赵之玉增资600万元，刘新强增资200万元，赵光存增资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3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09）第2582号），截至2009年7月23日，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8,500,000.00	8,500,000.00	货币	56.66
2	赵光存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3	刘新强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六) 2010年5月，卡松有限更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0]第3142号)，核准使用“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0年5月28日，赵之玉分别与尹春燕、许志远、刘文进、刘汝义、王国华、王振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赵之玉分别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2.0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万元)作价31万元转让给尹春燕、2.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33万元)作价41.33万元转让给许志远、4.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08万元)作价62.08万元转让给刘文进、17.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9.50万元)作价269.50万元转让给刘汝义、0.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4万元)作价11.04万元转让给王国华、4.14%股权作价62.08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2.08万元)转让给王振见。

同日，刘新强分别与王振雪、王国华、许伟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新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作价4.5万元转让给王振雪、1.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96万元)作价19.96万元转让给王国华、2.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4万元)作价31.04万元转让给许伟伟。

同日，赵光存分别与王振雪、刘克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赵光存分别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5万元)作价25.5万元转让给王振雪、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刘克明。

同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6月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3,729,724.42	3,729,724.42	货币	24.86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7	许志远	413,254.56	413,254.56	货币	2.76
8	许伟伟	310,401.29	310,401.29	货币	2.07
9	尹春燕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10	王国华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11	王振雪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12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七) 2011年3月，卡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22日，王国华与刘勇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2.0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993972万元）作价15.993972万元转让给刘勇芹，其他股东在协议上签字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王振雪与胡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振雪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7万元转让给胡轩，其他股东在协议上签字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国华与刘勇芹、王振雪与胡轩的之间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119万元，其中：赵之玉增资25,519,939.72元，许志远增资200,000元，尹春燕增资100,000元，许伟伟增资100,000元，新股东刘勇芹增资90,060.28元，新股东胡轩增资100,000元，新股东聂泽龙增资40,000元，新股东吴德海增资40,000元。

2011年3月25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1]第076D号），截至2011年3月25日，卡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9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8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9,249,664.14	29,249,664.14	货币	71.01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8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9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0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1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2
13	聂泽龙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100.00

(八)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赵磊、聂泽龙、吴德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9,750元）作价102.975万元转让给赵磊、将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万元）作价12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将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作价8万元转让给吴德海；同日，刘克明与聂泽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克明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万元）作价14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其他股东在协议上签字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6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8,019,914.14	28,019,914.14	货币	68.03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8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3
14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5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8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100.00

(九)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韩增峰、陈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19万元）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韩增峰，将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5,950元）作价20.595万元转让给陈媛。其他股东在协议上签字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66.53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9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1.00
10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1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2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4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3
15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50
16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7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8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100.00

(十) 2011年12月，卡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投资方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以”)、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卡松有限及卡松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卡松有限97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英飞尼迪投资2,500万元、宁波新以投资1,170万元、北京鼎新投资1,130万元、郭慧投资170万元、陈小刚投资30万元。此外，协议约定了“卡松有限2013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四千万元”或“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触发回购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

鉴于卡松有限2013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已经低于人民币四千万元，已触发《增资扩股协议》回购条款，2014年12月4日，投资方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与卡松有限及签署协议时在册的1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卡松有限2016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四千万元”或“卡松有限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触发回购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1年12月2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73.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92.30万元，其中：英飞尼迪出资4,866,502.58元、宁波新以出资2,277,523.21元、北京鼎新出资2,199,659.17元、郭慧出资330,922.18元、陈小刚出资58,398.0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长恒信内验报字[2011]0049号），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3.3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92.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3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53.81
2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56
3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4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5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6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47
7	北京鼎新	2,199,659.17	2,199,659.17	货币	4.32
8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02
9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10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11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20
12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81
13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81
14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81
15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6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7	郭慧	330,922.18	330,922.18	货币	0.65
18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59
19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2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21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4
22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0,923,005.17	50,923,005.17	-	100.00

（十一）2014年8月，卡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北京鼎新与赵之玉签署《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新将其持有卡松有限4.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99,659.17元)作价14,166,228.35元转让给赵之玉。2014年4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最终为14,067,598.21元。

2014年6月10日,聂泽龙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聂泽龙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4年8月10日,郭慧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慧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922.18元)作价2,065,072.77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4年8月18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凤玲货币出资80万元,孙咏吉货币出资20万元,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94万元计入了管理费用,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将其持股比例予以调整的权利,其他股东亦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6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4)第002D号),截止至2014年8月26日,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1,923,005.17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变更后,卡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30,232,645.49	30,232,645.49	货币	58.23
2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37
3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4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5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6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39
7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1.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8	王凤玲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1.54
9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10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11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18
12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79
13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79
14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79
15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6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7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18	孙咏吉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39
19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20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3
21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1,923,005.17	51,923,005.17		100.00

(十二) 2014年12月，卡松有限改制

2014年10月1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 卡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 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卡松有限本次改制及后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证券、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3) 涉及改制的具体实施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2014年10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530034号），卡松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977,998.11元。

2014年10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74号），卡松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0,300.37万元。

2014年12月2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98,977,998.11元，经评估的净资产10,300.37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8,977,998.11元进行折股，其中55,000,000元折为股本，43,977,998.11元计入

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56。

2014 年 12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95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卡松科技全体发起人等 21 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与新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53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卡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28010001）。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32,024,254.00	净资产折股	58.23
2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折股	9.37
3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折股	5.19
4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折股	5.19
5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折股	5.19
6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折股	4.39
7	赵磊	1,090,774.00	净资产折股	1.98
8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折股	1.54
9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折股	1.20
10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折股	1.20
11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折股	1.18
12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折股	0.79
13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折股	0.79
14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折股	0.79
15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折股	0.77
16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折股	0.77
17	陈媛	218,155.00	净资产折股	0.40
18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折股	0.39
19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折股	0.31
20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折股	0.23
21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折股	0.11
合计		55,000,000.00	-	100.00

(十三) 2015年7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6日，卡松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3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7日，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十四) 2016年7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16年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3号），卡松科技自2016年7月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十五) 2016年11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4日，卡松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农发基金增资实际为“明股实债”，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十二、2022年8月，卡松科技第二次减资”。

2016年11月2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2,024,254.00	净资产	30.49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赵磊	1,090,774.00	净资产	1.04

9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10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2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3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4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5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6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8	陈媛	218,155.00	净资产	0.21
29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20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21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2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十六) 2016年12月，卡松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30日，赵磊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卡松科技1.04%的股权（对应1,090,774股）作价310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3,115,028.00	净资产	31.54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9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0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2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3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4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5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6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陈媛	218,155.00	净资产	0.21
18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19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20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1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十七) 2018年7月，卡松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陈媛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媛将其持有卡松科技0.21%股权（对应218,155股）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3,333,183.00	净资产	31.75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9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0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2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3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4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5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6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18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19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0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十八) 2018年10月，卡松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16人签署《出资人协议》，约定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出资设立济宁卡

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松咨询”），其中：赵之玉出资17,281,818元，其余出资人的出资额为其持有卡松科技的全部股份，卡松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9,390元。上述出资人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设立卡松咨询，将属于上述出资人的卡松科技股份转让给卡松咨询。

2018年10月23日，卡松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卡松咨询成立，卡松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19,390股。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29.82
3	赵之玉	16,051,365.00	净资产	15.29
4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5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6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十九）2019年3月，卡松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7日，陈小刚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小刚将其持有卡松科技0.11%的股权（农发基金增资后登记持股比例为0.06%，对应61,859股）作价586,297元转让给赵之玉。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29.82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5.35
4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5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二十）2020年8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减资

因卡松科技未能履行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于2011年10月31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目标，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要求卡松科技及赵之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3月13日，济宁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济仲调（2018）第1173号和济仲调（2018）第1174号调解书，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达成调解协议：（1）卡松科技、赵之玉向英飞尼迪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2,500万元、投资利息19,116,417.85元；（2）卡松科技、赵之玉向宁波新以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1,170万元、投资利息11,093,682.38元。

根据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卡松科技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合计37,500,000元，对应回购卡松科技股份数12,500,000股。

2020年7月8日，卡松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退出的议案》及《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英飞尼迪退出公司股份5,154,895股，宁波新以退出公司股份2,412,491股，农发基金退出公司股份12,500,000股，并依法注销本次退出股份。本次股份退出后，卡松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84,932,614元。

2020年7月9日，卡松科技就上述减资事宜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45日，在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20年8月25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37,500,000.00	货币	44.15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36.88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8.97
合计		84,932,614.00	-	100.00

（二十一）2020年12月，卡松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7日，淄博矿业（淄博矿业为唐口煤业当时的唯一股东）作出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唐口煤业出资 1.3 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

2020 年 4 月 20 日，山能集团（山能集团为淄博矿业当时的唯一股东）出具《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 号），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持有卡松科技 51% 股权（扣除农发基金通过明股实债方式持有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卡松科技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30.17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山能集团对卡松科技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NY2020-003。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卡松科技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事项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受让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及新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农发基金、卡松咨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唐口煤业以 89,146,093 元认购卡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8,960,476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唐口煤业与卡松咨询、赵之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作价 30,781,984 元转让给唐口煤业。

2020 年 12 月 2 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唐口煤业	38,960,476.00	货币	34.21
2	农发基金	37,500,000.00	货币	32.92
3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18.72
4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4.15
合计		113,893,090.00	-	100.00

(二十二) 2022年8月，卡松科技第二次减资

根据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农发基金退出，对应卡松科技回购股份数37,500,000股。

2022年5月5日，卡松科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37,5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6,393,09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1日，卡松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2年8月8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农发基金减资退出，主要系根据协议约定，通过由卡松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的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6月8日，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按照协议条款及条件以人民币150,000,000元对卡松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卡松科技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建设；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通过由卡松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投资回收，直至农发基金的资本金全部收回。从前述相关约定看，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的出资属于“明股实债”，在卡松科技向农发基金偿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并履行完毕减资程序后，卡松科技与农发基金之间“明股实债”关系予以解除。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唐口煤业	38,960,476.00	货币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21.09
合计		76,393,090.00	-	100.00

(二十三) 2022年11月，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

2022年3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110214号”《审计报告》，卡松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3,835,063.98元。

2022年8月12日，卡松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议案》，唐口煤业持有卡松科技38,960,476股股份拟以无偿划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鲁西矿业作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划转至鲁西矿业并进一步优化治理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鲁西矿业作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唐口煤业持有的卡松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107号），同意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年10月26日，唐口煤业与鲁西矿业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唐口煤业将持有卡松科技51%股份（38,960,476股）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卡松科技具体财务状况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110214号）为准。

2022年10月31日，鲁西矿业作为唐口煤业唯一股东，作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卡松科技51%股权的决定》（鲁西矿业便发[2022]665号），决定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鲁西矿业	38,960,476.00	货币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21.09
合计		76,393,090.00	-	100.00

二、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4 月解除完毕。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解除或披露的代持情形。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 10 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涛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卡松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受让方未开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且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赵之玉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限售期，故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上述自然人所受让股份由赵之玉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形成时，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 10% 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转让人）	被代持人（受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00,000
	朱文涛	25,000	50,000
	王伟	25,000	50,000
	付涛	25,000	50,000
	高井峰	50,000	100,000
	刘新强	570,000	1,140,000
	郑彦黎	25,000	50,000
	尹振燕	50,000	100,000
	尹春燕	30,000	60,000

	祝存亮	20,000	40,000
	马现刚	50,000	100,000
	胡轩	30,000	60,000
	孙咏吉	50,000	100,000
	徐志刚	25,000	50,000
	李海涛	50,000	100,000
	合计	1,075,000	2,150,000

(二)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被代持人与赵之玉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受让人）	被代持人（转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35,068.49
	朱文涛	25,000	67,520.55
	王伟	25,000	67,520.55
	付涛	25,000	67,520.55
	高井峰	50,000	135,013.70
	刘新强	570,000	1,536,449.32
	郑彦黎	25,000	67,493.15
	尹振燕	50,000	134,712.33
	尹春燕	30,000	80,975.34
	祝存亮	20,000	53,983.56
	马现刚	50,000	134,958.90
	胡轩	30,000	80,958.90
	孙咏吉	50,000	134,876.71
	徐志刚	25,000	67,620.27
	李海涛	50,000	134,164.38
	合计	1,075,000	2,898,836.70

至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完全解除，相应股权转让款亦已足额支付完毕，

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份代持外，卡松科技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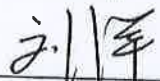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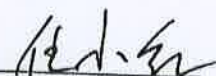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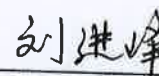

赵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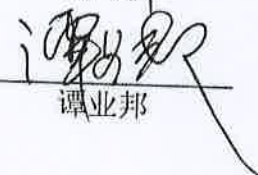

赵之玉


王凤玲



刘洋


任小红



刘进峰


谭业邦


全体监事（签字）：


刘新强


邵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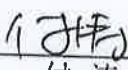

王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之玉


王凤玲


刘洋


付涛


叶新功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